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進修體系機構認可審核原則」第二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申請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進修要點第六條認可之機構，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p> <p>(一)設立達二年以上之非營利性社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u>證券商、會計師、律師等公會，或大學以上學校</u>，其最近二年所開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法務、會計、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等課程，或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責任等相關訓練課程合計達一百小時以上者。</p> <p>以下略。</p>	<p>二、 申請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進修要點第六條認可之機構，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p> <p>(一)設立達二年以上之非營利性社團法人，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其最近二年所開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法務、會計、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等課程，或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責任等相關訓練課程合計達一百小時以上者。</p> <p>以下略。</p>	<p>為擴大董監進修生態系，參考主管機關「會計主管進修機構審核辦法」，將大學以上學校納入得申請為進修體系範圍，並納入原進修要點進修體系之公會，以推廣董監進修多元化。</p>